

# 王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王政〔2011〕27号



##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工  
作，完善长效机制，确保全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真  
正走上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，切实加强全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  
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任务

1、三资代理中心要进一步巩固“三资”管理工作成果，  
在总结村帐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全  
镇各行政村帐全部纳入镇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统一管  
理。严防村组两级新增债务，逐步化解已有村组债务，为农  
村经济发展减轻负担。

2、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电算化管理，完善市、镇、  
村三级一体的会计信息监管网络，提高工作效率、监管效能

和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豫纪发〔2008〕8号）要求，规范“三资”管理流程和农村集体项目招投标制度。防止“三资”变动隐瞒不报，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况发生。

3、在“三资”管理模式上，加强“四统一”建设：即镇“三资”代理中心统一票据，加强票据管理，确保集体收入及时足额入账，防止坐收坐支、私设小金库现象发生；统一会计核算，按照“三资”管理软件统一设置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；统一财务公开形式，财务公开表由镇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提供，各村组根据镇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下发的公开报表，及时进行公开；统一建档，由镇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为各村、组建立档案，一村一柜，对村、组财务资料统一管理。

4、完善动态监管机制。镇“三资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责任进行细化分解，研究解决监管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督促指导各村、组规范运作。各行政村、组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充分履行职能，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实时动态监督，消除“三资”管理盲区。

5、加强镇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。切实做到人员、经费、办公场地、设施落实到位，做到管理规范、监管有力；加强对“三资”中心工作人员、村组干部和村报账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，提升“三

资”管理水平。坚决杜绝“三资”代理中心人员直接代扣、划转、挪用农村集体资金现象的发生。

6、加强村、组报账员队伍建设，村务监督、组务监督队伍建设。保障村、组财务公开、透明，各项开支合理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。

## 二、工作分工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，为确保“三资”管理工作不变形、不走样，切实加强目标管理，镇纪委要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。

镇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加强全镇各村、组三资管理业务工作，负责对农村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培训；对各村组“三资”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审计结果如实向村民公布。

财政所要加强“三资”管理信息网络和软件的维护及使用确保“三资”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正常运行。

农业服务中心、民政所、国土所根据自身工作职责，协助镇纪委妥善解决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。

镇纪委要加强对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运行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等监督检查，及时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目标要求

各行政村要进一步严格落实“四议两公开一监督”工作机制，村、组集体土地的承包和租赁、集体资产处置、建设工程承包方案、大额度资金支出等凡与农民群众切实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都必须按照“4+2”工作法的程序进行决策，并按要求进行公开。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发生变动，事前要进行公示，并征求群众意见，切实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；各行政村要着力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完善报账员队伍、组理财小组队伍建设，及时清理清债权、债务，做到帐实相符、帐帐相符。

镇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严格要求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做好“三资”委托代理工作，切实加强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自身建设和长效机制建设，确保各行政村组帐顺利收缴。

王村镇人民镇府

2011年3月30日